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1 元/股(含)，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9,090.91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议案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充分合理。

3、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211.9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4.53 亿元、流动资产 1,072.48 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10 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5%、1.16%、0.93%，公司将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也将切实保障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独立董事：柳世平、方先明、陈振宇

2021 年 1 月 29 日